丰都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全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有关专项执法，配合落实相关的交叉执法、异地执法。参与起草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

2．承担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和医师执业、计划生育、母婴保健等医疗卫生领域的执法职能。

3．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领域的执法职能。

4．承担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等传染病防治领域的执法职能。

5．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职业健康领域的执法职能。

6．承担全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和信息化建设任务。

7．监督、指导乡镇（街道）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8．承担全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有关的应急工作。

9．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丰都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机构规格正科级。根据上述职责，丰都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设下列内设机构：1．综合科；2．法制科；3．执法一大队；4．执法二大队；5．执法三大队。

丰都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参公事业编制为28名。设支队长1名、副支队长2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5名（各科、大队设科长或大队长1名）。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649.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49.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20.01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经费拨款增加20.01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653.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00万元，教育支出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5.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29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7.72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25.53万元，项目支出减少7.80万元。

1.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9.5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3.62万元，比2023年增加减少17.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4.23万元，比2023年增加25.53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1.5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25.57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增加11.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45万元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29.40万元，比2023年减少7.80万元，主要是在保证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削减开支等，主要用于国家双随机检查、职业卫生技术评估等重点工作。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丰都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8.78万元，比2023年减少0.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3.38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0万元，比2023年减少0.06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缩减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81.92万元，比上年增加2.02万元，主要是本年新增职工，办公经常等相关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4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量25.2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隆尧 联系方式：023-70609023**